农安县住建局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首违不罚”事项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 2 | 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4 | 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施工项目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5 | 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6 | 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7 | 招标人违反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8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在招标过程中违规操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003年第30号)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9 | 招标人和中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进行修正）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10 | 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11 | 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12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13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14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15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16 | 拆除主体违反《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而未依法招标选择拆除企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拆除主体必须进行招标而未依法招标选择拆除企业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17 | 勘察设计招标人违反《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18 | 违反《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19 | 从事餐饮、洗车行业或只排放生活污水的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违反《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20 |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 21 |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 22 | 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 23 |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够限期改正，没有形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后果。 |
| 24 |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够限期改正，没有形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后果。 |
| 25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相对人在限期内向主管部门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4.危害后果轻微。 |
| 26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逾期5日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27 | 对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处罚 |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28 |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逾期未报送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逾期三个月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九个月以上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
| 29 |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招标单位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4.未对投标单位造成损失。 |
| 3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5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4.受不可控因素影响逾期未办理的。 |
| 31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5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信用档案信息； 4.受不可控因素影响逾期未改正的。 |
| 32 | 对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后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5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4.受不可控因素影响逾期未办理的。 |
| 33 |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限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信用档案信息； 4.受不可控因素影响逾期未改正的。 |
| 34 |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5日内提供符合要求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4.受不可控因素影响逾期未改正的。 |
| 35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5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4.受不可控因素影响逾期未办理的。 |
| 36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5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信用档案信息； 4.受不可控因素影响逾期未改正的。 |
| 37 |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5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4.受不可控因素影响逾期未办理的。 |
| 38 |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5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4.受不可控因素影响逾期未办理的。 |
| 39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5日内提供符合要求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4.受不可控因素影响逾期未改正的。 |
| 40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5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4.受不可控因素影响逾期未办理的。 |
| 41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 42 | 对建设单位未将不需要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5.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
| 43 | 对开发企业未将批准预售的房屋全  部同时公开预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  玫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开发企业应当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十  日内将批准预售的房屋全部同时公开预售，不得分期分批或者变相分期分批预售，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将批准预售的房屋全部同时公开预售的，由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收取预付款性质费用。  3.经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在  限期内开发企业按照规定将批准预售的房屋全部  同时公开预售。 |
| 44 | 对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  售场所公示有关资料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  攻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场所公示下列资料：  (一)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房屋首次登记证明：  (三)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四)住宅小区内各类房屋、设施、场所的物权归属公示文件：  (五)可售房源及其销售价格：  (六)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七)业主临时管理规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公示有关资料的，由市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收取预付款性质费用。  3.经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在  限期内开发企业按照现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公示  有关资料。 |
| 45 |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  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盈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市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  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  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刀元以下罚款。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3.经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在  限期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  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 46 |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  、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  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  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  、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  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按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  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3.经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在  限期内当事人到剧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了房  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 47 |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依法签订书面  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  货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  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未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  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  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并向房地产行政主营部门登记备案。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租赁当事人未依法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办理。逾期仍未办理的，可对住宅出租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非住宅出租人处以年租金额1%  以上3%以下的罚款。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3.经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在  限期内租赁当事人依法办理了合同登记备案、 |